

112年度朴簡字第232號

主 文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第185條規定「數人

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
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
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金簡字
第166號刑事案件卷宗節本提示辯論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
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
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金福